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李志学，男，1993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2) 普中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6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6月12日云南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08执623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志学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云南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08执623号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63元，账户余额526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